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 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羊山新区水环境数字化监测监管体系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羊山新区水环境数字化监测监管体系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